

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专家库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农田建设专家库专家的管理，规范农田建设专家库的组建，保障农田建设项目的评估论证、规划设计、预算审查、工程造价、质量检查、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结合自治区农田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农田建设专家库专家，是指具有从事农田建设、农业生产、农业经济、耕地保护、农田水利、道路交通、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林草规划、工程经济、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领域经历的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熟悉农田建设与管理，并列入自治区农田建设专家库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为满足自治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需要，对专家实行“统一条件，资源共享，随机抽取，管用分离”的管理办法，自治区级农田建设专家库由自治区农牧厅建立，盟市农牧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专家库，从事农田建设项目的论证、评审、检查、验收专家应从各级农田建设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自治区农田建设专家库管理机构为自治区农牧厅，农田建设管理处负责专家库的具体管理和事务性工作。

管理机构职责：

- （一）根据需要定期公布专家入库遴选条件；
- （二）受理符合条件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定；
-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经自治区农牧厅批准后方可成为“自治区农田建设专家库”的专家，并予以公布；
- （四）对入库专家进行年度工作业绩登记和审核评定；
- （五）组织专家进行农田建设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学习、业务和职业道德的培训。

第二章 专家资格及入库程序

第五条 农田建设专家库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 （二）掌握农田建设管理有关审查技术和行业要求，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必需的理论专业知识；
- （三）从事农田建设、农业生产、农业经济、耕地保护、农田水利、道路交通、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林草规划、工程经济、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技术推广和管理工作，具有高级技术

职称或从事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熟悉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标准，并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农田建设项目论证、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

（五）无不良记录。

第六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一）采取个人申请或者单位推荐方式向自治区农牧厅提出申请。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应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自治区农牧厅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三）自治区农牧厅对符合条件的专家在自治区农牧厅官网进行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的专家，进行入库管理。

第七条 专家库管理机构对入库专家按专业分类、分组管理，建立专家个人工作档案，详细记录专家的个人简历，专业技术资格证，参与农田建设项目论证、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以及培训、考核等情况，作为专家动态管理的依据。

第三章 专家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专家要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履行专家职责。

第九条 入库专家主要职责

（一）接受农牧主管部门委托，从事农田建设项目的论证、评审、检查、验收等相关技术工作；

（二）依照农田建设相关法律和政策，为农田建设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和建议；

（三）为建立完善农田建设项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提供建议。

第十条 专家的权利

（一）依法依规从事农田建设项目的论证、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

（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独立进行农田建设项目论证、评审、检查、验收，提交论证、评审、检查、验收意见，不受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预；

（三）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标准，接受委托方按劳支付的报酬；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的义务

（一）完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农牧厅有关规定要求的工作；

（二）接受各级农牧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委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相关专业知知识，进行农田建设项目的论证、评审、检查和验收；

(四) 发现与项目申报单位、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应当主动向委托方申明并回避;

(五)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加相应工作;

(六)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与工作相关的内容,不得接受利益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农田建设有关法律及相关工作标准和程序,做到公平、公正;

(八) 参加自治区农牧厅组织的相关学习、培训。

第四章 入库专家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专家可以连续多次入库,专家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参与相关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可退出专家库。

自治区农牧厅对入库专家进行年度工作业绩登记和审核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从农田建设专家库中除名。

(一) 涉嫌违规违纪的;

(二) 一年之内连续两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农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

(三)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项目秘密的;

(四) 工作中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

(五) 因个人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自治区农田建设专家库专家职责的。

第十三条 盟市农牧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建立盟市专家库;盟市旗县可以抽取自治区专家库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国家对农田建设专家遴选、聘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